附件3

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承诺书

（示范文本）

现就 住宅小区 栋 单元 号房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相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1．认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业主管理规约》等有关内容，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2．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承接装饰装修工程的，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

3．在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实施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①.擅自变动、损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②.擅自超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③.擅自加层、背包搭建建（构）筑物、开挖地下室等；

④.擅自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⑤.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⑥.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2）影响建筑消防安全

①.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装饰装修材料；

②.擅自拆改或破坏公共部位、疏散走道、楼梯间的消防设施和防火分隔，违规停用使用区域的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等设施；

③.占用、阻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

④.违规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⑤.违反规定将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住宅垃圾道、楼道或者其他地方。

（3）影响房屋功能安全

①.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②.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客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③.未采取安全保险措施安装空调室外机、窗；

④.未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4.装修施工必须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不得擅自改动水、电管线走向，不得改变室内共用管道及用途等，不得破坏室外各共用管道和变更其功能；住宅不得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不得住改商；不得改变外立面。

5．装饰装修过程中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自觉遵守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①装修用沙、水泥等带粉尘的材料须打包装袋堆放在指定位置，砖、板材等易造成地（墙）面损（破）坏的物品，须做好地（墙）面保护后方可堆放；

②装修垃圾装（打）包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并自觉做到建筑垃圾与白色垃圾分开堆放；

③禁止将垃圾倒入下水道内；

④严禁从楼上抛洒垃圾或在楼宇内乱堆放垃圾等任何杂物；

⑤其它约定的禁止行为。

6．装修期间必须加强装修区域的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器材2至5具；加装临时用电设备；加强缕空区域的安防护网设置；做好燃气管道等的保护；装修区域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正确使用水电设备；其他影响安全存在隐患位置要做好人身及财产保护（包括高空掉物影响他人财产及人身安全的）。

7．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自觉到房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进行登记报备，在装饰修过程中自觉服从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8．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按规定对所辖房屋装修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进行劝阻，督促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有权责令其暂停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暂停电、水，阻止其装修材料入场，阻止装修人员进入小区等措施）。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对相关措施予以配合。

承诺人（装修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装饰装修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